

2025 德邦财通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

(报告日: 2026 年 9 月 7 日)

本报告内容依据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作为资产服务机构)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作为计划管理人)签订的《2025 德邦财通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(“《服务协议》”)而编制。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。

■ 报告期间: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■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

	权利完善事件	是	否
a	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,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		√
b	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		√
c	发生违约事件且对资产支持证券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		√
d	发生加速清偿事件		√
e	就任一租赁债权而言, (i)承租人未履行其在融资租赁合同或附属担保权益项下的任何义务, 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, 或(ii)担保人(如有)未履行担保义务, 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		√

■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

	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	是	否
a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于“回收款转付日”根据“《服务协议》”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(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、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, 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), 且在“回收款转付日”后 5 个“工作日”内仍未付款。		√
b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。		√
c	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丧失清偿能力事件”。		√
d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保持履行“《服务协议》”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(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)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, 或上述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被中止、收回或撤销。		√



e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于“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”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“报告期间”的“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》”（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、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，而使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提供“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》”的日期延后），且在接到“计划管理人”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催交通知后3个“工作日”内仍未提交。		√
f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严重违反：（1）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；（2）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，且在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实际得知（不管是否收到“计划管理人”的通知）该等违约行为后，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“工作日”，以致对“基础资产”的回收产生“重大不利影响”。		√
g	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”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重大不利变化”。		√
h	仅在“财通租赁”为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时，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落实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的约定，在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后90日内，仍未能按照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的约定对“《服务协议》”指明的所有“基础资产文件”原件进行保管。		√

■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

（1）基础资产按融资租赁合同：

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	676,972,417.45
当期应收租赁款	57,099,948.73
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	51,787,307.26
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	5,312,641.47
当期应收留购价款	-
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	619,872,468.72
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	21
当期终止的合同数	-
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	21

(2) 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：

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	676,972,417.45
当期核销租赁款	57,099,948.73
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 ¹	57,099,948.73
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	-
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	-
当期核销的提前结束基础资产债权	-
当期核销的坏账	-
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	-
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	619,872,468.72
当期收到的回收款（即本金回收款、收入回收款与留购价款之和）	57,099,948.73
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	51,787,307.26
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	51,787,307.26
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	-
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	-
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	-
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	-
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	-
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	5,312,641.47
当期收到的留购价款	-
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	21
当期终止的合同数	-
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	21

¹该金额可能由于提前退租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“当期正常回收的租赁款”有所不同。

■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

	期初租金余额	期末租金余额	占比	合同数	占比
逾期 0-7 天 (含)	无逾期, 不适用				
逾期 7-15 天 (含)					
逾期 15 天-1 个月 (含)					
逾期 1-3 个月 (含)					
逾期 3-6 个月 (含)					
逾期 6 个月以上					
合计					

■ 逾期租赁款明细

合同编号	承租人名称	应收租金日	应收租金金额	实际回收日	实际收回租金金额	逾期原因	期末逾期金额
无逾期, 不适用							

■ 提前退租明细

合同编号	承租人名称	应收租金日	应收租金金额	实际回收日	实际收回租金金额
无提前退租, 不适用					

■ 合同变更明细

合同编号	承租人名称	合同变更日	变更内容	变更原因	其他说明
未发生变更, 不适用					

■ 保证金余额变动

合同编号	承租人名称	变动前金额	变动后金额	变更原因	其他说明
未发生变动, 不适用					

■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

	前一报告期间截止 日累计		本报告期间		本报告期间截止 日累计	
	基础资 产笔数	未 偿 本 金 余 额	基础资 产笔数	未 偿 本 金 余 额	基础资 产笔数	未 偿 本 金 余 额
新增违约基础资产	0	0	0	0	0	0
1.本报告期内新增拖欠 超过 90 天的基础资产	0	0	0	0	0	0
2.本报告期内被重组、 重新确定还款计划且重 新确定的基础资产到期 日晚于基准日基础资产 到期日超过 90 日或展 期超过 90 日的风险类 基础资产	0	0	0	0	0	0
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 金额	不适用		不适用		不适用	
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	不适用		不适用		不适用	

■ 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
合同编号	承租人	应收租金余额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未发生诉讼/仲裁，不适用			

■ 清仓回购

被清仓回购 基础资产的 承租人名称	合同 编号	清仓 回购 时间	被清仓回购基 础资产的未偿 本金余额	清仓回购价格 (可计入本金 回收款的金额)	清仓回购价格 (可计入收入 回收款的金额)	清仓 回购 原因
未发生清仓回购，不适用						

■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

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 人名称	合 同 编 号	赎 回 时 间	被 赎 回 基 础 资 产 的 未 偿 本 金 余 额	赎 回 价 格 (可计入本 金回收款的 金额)	赎 回 价 格 (可计入收 入回收款的 金额)	赎 回 原 因
未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，不适用						

■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

序 号	融 资 租 赁 合 同 编 号	违 约 的 本 金 金 额	约 定 的 到 期 日	处 置 时 间	违 约 基 础 资 产 处 置 预 算	已 产 生 的 执 行 费 用	本 期 违 约 基 础 资 产 回 收 金 额 (a)	本 期 扣 除 的 违 约 基 础 资 产 执 行 费 用 (b)	违 约 基 础 资 产 净 回 收 金 额 (a-b)
未发生违约，不适用									

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7 日